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宣传部

文件

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

重庆市永川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永普法办〔2021〕10号

关于印发《2021年永川区“宪法宣传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四个“宪法宣传周”。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制定了《2021年永川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统筹各方力量，形成良好的宣传效果。

各牵头单位要对照本方案认真开展宪法主题活动，并及时将活动简报信息和相关图文音影资料电子版于12月5日18:00前上传区普法办邮箱。宪法宣传片、主题宣传海报相关资料，请自行加入QQ群43839649下载。

联系人：林海燕；联系电话：023-49862047；电子邮箱：ycqpfb862047@163.com。

 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重庆市永川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永川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扎实开展好今年全区“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根据重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部、市普法办印发的《2021年重庆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八五”普法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教育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二、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三、重点宣传内容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

2.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3.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

4.宪法、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法律援助法、选举法等与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5.永川区“八五”普法规划。

四、时间安排

11月29日（周一）—12月5日（周日）

五、具体安排

（一）全层级启动——组织收看“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11月29日下午3时，组织集中学习观看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共同举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首场报告会”暨2021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部署安排我区“宪法宣传周”活动。市司法局设省级分会场，区司法局设区县分会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各相关责任单位分管领导参加。各单位积极组织干部职工通过电视、网络等方式进行学习观看。

（二）全媒体发声——构建宪法宣传多媒体宣传矩阵

1.渝西都市报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解读和宣传，刊登全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报道；在12月4日当天刊发宪法宣传公益海报（采用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统一设计制作的“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海报）。（区融媒体中心）

2.在“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过永川电视台、“永川融媒”抖音号、“永川头条”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和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报道。（区融媒体中心）

3.在“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过“永川微发布”“平安永川”“永川司法”微信公众号，推送宪法相关知识。（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三）全景观展示——打造宪法宣传全区可视化呈现

1.开展宪法进公交活动，在全区公交车辆投放宪法宣传公益广告，每天滚动播出。（区交通局）

2.做好宪法宣传公益海报、横幅、标语的投放张贴工作，确保覆盖全区交通枢纽、主要路口、商业街区、城市景观、建筑工地等区域，以及一站式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金融办）

3.做好由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统一设计制作的“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海报的投放张贴工作，确保覆盖全区人群密集区域、主要路段、各类场所以及村居社区。（各镇街、各部门）

（四）全群体覆盖——推进宪法宣传实现精准化宣讲

1.依托“永川党建”微信公众号，面向全区党员干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宪法知识学习推送活动。（区委组织部）

2.全区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区人大、区教委、兴龙湖小学、子庄小学、红旗小学、兴龙湖中学、萱花中学）

3.组织参加教育部开展的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组织全区中小学生在线观看全国升旗仪式、宪法同步跟读、合唱《宪法伴我们成长》、观看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优秀学生展演。（区教委）

4.开展“讲法律”主题志愿服务季活动，组织律师、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志愿服务者，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讲法律”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全区各村（社区）开展“讲法律”志愿服务，广泛宣传宪法。（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各镇街）

5.开展“村（社区）身边人说法”活动，组织全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通过上门入户、院坝会、法治茶话会等形式，利用街头巷尾、家长里短的群众身边事开展微普法，促进宪法精神在基层的传播。（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各镇街）

6.通过手机平台扩大宪法宣传覆盖面，协调全区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做好公益普法短信推送活动。（区经信委）

（五）主题日活动

根据党中央关于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有关精神，按照全国2021年“宪法宣传周”统一部署安排，全区“宪法宣传周”期间将举办七场主题活动，分别是：宪法进农村、宪法进社区、宪法进校园、宪法进机关、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军营、宪法进网络。各主题活动由区普法办统一协调安排，相关部门牵头开展，有关部门配合实施。各镇街各部门要综合考虑地方、系统实际，

围绕宣传主题，细化宣传内容，组织实施既有特色又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具体时间安排、开展活动形式等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1.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组织开展宪法和农业法律法规进农家、进农业园区、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农业龙头企业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农村乡贤评理堂、农家书屋等普法阵地，结合村村通、宣传车、院坝会等宣传载体，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文化旅游委、各镇街

**2.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将“宪法进万家”活动与“民政法规政策宣传月”活动相结合，深入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充分利用社区科普大学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大力宣传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养老服务等民政法规政策，注重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援助法、反食品浪费法、疫苗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各镇街

**3.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中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广泛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认真组织全区青少年学生参加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法治知识网络学习。通过开展第六届中小学法治教育优质课竞赛，向全区选拔推广一批法治教育优质课，提升全区中小学法治教育质量和水平。配合办好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重庆分会场，通过网络直播同步参与全国

千万师生共同诵读活动。配合做好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重庆参赛组织工作。

牵头单位：区教委

配合单位：区关工委、区司法局

**4.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加强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坚持深化宪法宣誓活动；各党组织积极组织党员干部通过“学习强国”“红岩魂”微信公众号和“七一书院”在线学习平台，认真学习发布和推送的宪法宣传文章、视频等内容，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制度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做制度执行的表率。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直属机关工委

配合单位：各镇街 各部门

**5.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将学习宪法纳入区属国有重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心组学习内容，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开展“宪法法治讲堂”“宪法专题培训”等活动，以“法律进企业”“法治体检”等形式加强企业宪法宣传教育，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成果，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等内容。

牵头单位：区国资管理中心、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区民营经济促进中心

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

**6.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到部队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加强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等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区人武部

配合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7.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

基本要求：推出“宪法进网络”融媒体报道，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依托媒体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和电子海报，加强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将全区各单位开展的系列活动制作成短视频进行推广，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

（三）其他活动安排

积极参与川渝两地2021年“追寻光辉足迹，讲述法治故事”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区普法办）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落实普法责任。紧密结合“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推动各镇街、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共同承担宪法学习宣传的责任，形成宪法学习宣传大格局。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相关参加单位，加强协调沟通，整合力量资源，形成宣传合力。各参加单位要主动作为，结合业务职能创造性开展工作。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法治精神。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全区各类媒体，要精心策划，充分报道宣传周活动情况和社会效果，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增强宣传实效。各项宣传活动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结合推进“八五”普法工作进行宣传，增强活动互动性和参与度，力戒形式主义。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组织宪法学习网上讲座、在线访谈、网络展览等，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H5、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加强以案普法，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重庆市永川区普法工作办公室2021年11月25日印发